

案例四

案情摘要

申報系爭「神經分離術—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83089B）」項目，手術起訖時間未達2小時，核與規定不符。

衛部爭字第 1093406344 號

審 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申請審議，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						
理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定。					
	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該新提出之資料，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5.前段規定意旨，不予認列。】					
審定理由	一、 相關規定						
	(一)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第十項 神經外科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83030B	神經分離術 Neurolysis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v	v	v	9035
83089B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v	v	v	7868	
83090B	—手、足的神經		v	v	v	7422	
(二)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一部、壹、二、（十二）、18. 「神經分離術(Neurolysis, 83030B、83089B、83090B)： (1)指周邊神經因受到壓迫或外傷導致沾黏而施行的神經分離減壓手術。							

		<p>(2)手術時間約 2~6 小時，應檢附 NCV/EMG 報告。」</p> <p>二、查卷附資料，本件係健保署執行「神經分離術執行合理性專案審查」爭議案，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為「0415A，手術時間未達 2 小時」、「經檢視病歷未見有 NCV/EMG 之檢查，無法判別腫瘤是否造成神經功能影響」，依病歷紀錄，病人因 A left posterior thigh mass was noted 於 107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7 日入申請人醫院，入院診斷為「suspect lipoma under the left adductus magnus muscle」，依「手術記錄單」記載，手術起訖時間為 107 年 12 月 3 日 9 時 10 分至 10 時 10 分，申報系爭「神經分離術—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83089B）」項目，不符前揭規定，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原核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p>
--	--	---